

证券代码：832540

证券简称：康沃动力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金胜荣、昆山市神龙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潘柱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金胜荣、潘恒林、潘柱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不详、暂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配勇、刘言刚、张有萍、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配勇、刘言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泓等、北京志霖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等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刘配勇向金胜荣借款2,400万元、昆山市神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,000万元（约定以张有萍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）；被告刘配勇、刘言刚、张有萍向潘柱国借款1,300万元。

刘言刚、刘配勇、张有萍、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：（1）判令被告刘配勇、刘言刚、张有萍归还原告金胜荣、昆山市神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潘柱国借款本金、利息和各原告为本案支出的相关诉讼费；（2）判决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依据：《借款协议》、《最高额综合保证合同》、《借贷协议》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除目前暂未收到部分案件进展相关法律文书外，刘配勇、张有萍、刘言刚股权被司法冻结；上诉案件均处于诉讼阶段，尚未宣判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，生产经营暂未受到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与债权人沟通，争取早日解除股权冻结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流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与债权人沟通，争取早日解除股权冻结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部分对应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等。

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